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40 号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140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城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惠城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

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城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惠城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惠城环保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1日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3.77万元后（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9,82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778.4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21.58万元。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16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4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807.04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36.96 万元。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812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	-----	----	--------	------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3028138000001887	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464.15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38020117880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01,362,800.00
	合计			298,212,264.15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7150198811000003676	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312,215,773.58
	合计			312,215,773.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821.23 万元，当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88.4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理财收益 71.54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

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3.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0,157.8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4.03 万元；收回 2019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并再次转出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2.20 万元；理财收益 145.1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9,451.1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0.52 万元，收回 2020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并再次转出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转出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7.65 万元；理财收益 73.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371.8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7.77 万元，收回 2021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并再次转出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转出 1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2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收益 16,342.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504.7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36.87 万元，收回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100.00 万元，2023 年度转出 21,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773.5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79.74 万元，收回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820.68 万元，2024 年度转出 1,010.68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度转出 4,921.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84.53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60 万元，收回 2024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2025 年度转出 46.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0.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2.66 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84.53
减：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75.60
减：202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减：2025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6.34
加：202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90.00
加：2025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0.07
减：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2025年度赎回产品及理财收益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52.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 332.75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9.4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2.6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3028138000001887	0.00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380201178803	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52.66
	合计		52.66

注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专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注销。

注 2：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用于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专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1,221.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6,673.65 万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0.31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02 万元；

理财收益 49.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231.01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00.08 万元，收回 2021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50.00 万元，并再次转出 14,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39.0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3.16 万元，收回 2022 和 2023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100.00 万元，并转出 14,9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46.89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11.67 万元，收回 2023 和 2024 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229.82 万元，并转出 2,179.8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977.4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0.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7.91 万元。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4.32 万元，收回 2024 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 万元，转出 13.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00 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7.91
减：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644.32
减：202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减：2025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3.51
加：202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1,650.00
加：2025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0.08
减：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2025 年度赎回产品及理财收益	0.00
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30,293.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90.96 万元，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 49.37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3.2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7150198811000003676	0.00
	合计		0.0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开立的 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专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 设在该区域。公司结合新的研究成果及最新市场需求，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品进行升级，生产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2、项目地点：青岛董家口工业园区。

3、建设内容：主要为 3 万吨/年 FCC 废催化剂磁分离装置、1.5 万吨/年废剂拆解装置及配套罐区、资源化利用原料及产品仓库和化学品库。

4、项目投产时间：预计 2021 年 12 月 01 日完工投产。

5、项目投资概算：17,95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5,184.95 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重新取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等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184.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等相关公告。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673.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8 月 2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偿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8）。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 7,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已分别收回 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3、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1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2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7 月 2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0.00 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转出 5,0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4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7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收回 14,350.00 万元；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收回 11,000.0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26 日，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0.00 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 23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0 月 25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2023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 4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00.00 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收回 2,300.00 万元。

7、2024 年 8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8 月 13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00.00 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2 月 3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810.00 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350.00 万元。

8、2025 年 2 月 14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3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11 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10.00 万元，2025 年 7 月 30 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5.00 万元，2025 年 9 月 5 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145.00 万元，共计收回 190.00 万元。2025 年 1 月 10 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60.00 万元，2025 年 1 月 23 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1,550.00 万元，2025 年 7 月 31 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3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5 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 10.00 万元，共计收回 1,6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专户不存在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扣除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780.53 万元，“1 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40.95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977.45 万元，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项目初始规划时间距离实际实施时间较长，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设计方案等，使得实际投资额有所降低；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公告，公告了募集资金户的注销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等相关公告。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7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5），本次购买在 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8）。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69），本次购买在 2020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8）。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1-005），本次购买在 2020 年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070）。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3,5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1-081、2021-098、2021-105、2022-007、2022-004、2022-038、2022-043），本次购买在 202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2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2-06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购买理财产品 1,8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2-068），本次购买在 2022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3 年 7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3-116）。公司于 2023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4-066）。公司于 2024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5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5-097）。公司于 2025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原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因实施地点及工艺路线变更、市场、物流等因素有所延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上述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目前两个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52.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是	15,184.95	10,732.48	146.13	10,732.48	100.00	2023/4/30	1,162.92	否	否
2、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10,136.28	10,072.53	29.47	10,020.04	99.48	2019/3/31	-946.87	否	否
3、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21.23	25,305.01	175.60	25,252.52			216.0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9,821.23	25,305.01	175.60	25,252.52			216.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受炼油企业利润下滑、危废处置多样化竞争等因素影响，废催化剂处置单价出现下降、处置量不及预期。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84.07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置换 4,000 万元，8 月 2 日置换 2,184.07 万元。（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8月29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偿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8）。</p> <p>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30日和2021年2月25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7,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7日已分别收回4,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p> <p>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9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16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2021年7月22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p> <p>4、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26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5、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000.00万元。</p> <p>6、2023年7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 4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00.00 万元。</p>

	<p>7、2024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3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00.00万元。2024年12月3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810.00万元。</p> <p>8、2025年2月14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30.00万元，2025年4月11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0.00万元，2025年7月30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5.00万元，2025年9月5日工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45.00万元，共计收回190.00万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专户不存在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26日，扣除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780.53万元，“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40.95万元，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项目初始规划时间距离实际实施时间较长，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设计方案等，使得实际投资额有所降低；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等相关公告。</p> <p>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公告了募集资金户的注销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等相关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1-105）。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4日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3,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105），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购买理财产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04）；于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07）；于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38）；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43）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购买理财产品1,8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68），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p> <p>（3）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一致差异为2023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的青岛银行账户结存的利息转入一般存款账户所致。

注2：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78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0.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注3：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6.43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21.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9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否	31,221.58	30,293.19	1,644.32	30,293.19	100.00	2023/2/28	8,797.89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21.58	30,293.19	1,644.32	30,293.19			8,797.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1,221.58	30,293.19	1,644.32	30,293.19			8,797.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炼化行业盈利水平下降、山东地区炼化行业产能减小、部分国企采购减少等因素影响，催化剂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或服务产能利用率、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使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73.65万元。2021年7月20日置换16,673.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26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2月25日至3月24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转出5,0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8月4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700.00万元；2022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收回14,35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26日，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9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8,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23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25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3、2023年7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4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合计收回2,300.00万元。</p> <p>4、2024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3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3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350.00万元。</p> <p>5、2025年1月10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60.00万元，2025年1月23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550.00万元，2025年7月31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30.00万元，2025年9月5日建行募集资金户收回10.00万元，共计收回1,650.00万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不存在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26日，扣除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77.45万元，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项目初始规划时间距离实际实施时间较长，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优化设计方案等，使得实际投资额有所降低；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等相关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2) 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节余募集资金 977.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注 2：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1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吨 / 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0,732.48	146.13	10,732.48	100.00	2023 年 4 月 30 日	1,162.92	否	否
合计		10,732.48	146.13	10,732.48	100.00		1,162.9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 现由于政府规划, 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目前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